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05號

原告 鍾旻叡

鍾旻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被告 鼎鼎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爾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禁止被告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營業場所內製造之音量，自日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8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67分貝，低頻37分貝；自晚上8時起至晚上11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，低頻37分貝；自晚上11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，低頻32分貝噪音之聲響侵入原告等居住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之行為部分，核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為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鍾旻叡、鍾旻志各3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各為30萬元，合計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是以，本件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6,500元=9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04 書記官 邱雅珍